

“良法”还须执行得法

社会热点

□ 苑广阔

10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三审精神卫生法草案。草案规定精神病人住院治疗实行自愿原则,病人是否患有精神障碍、是否需住院治疗,应由精神科执业医师严格依条件和程序作出判定。草案还新增了人身和财产安全不受侵犯的规定。

很多网络媒体在转发这一消息的时候,直接使用了精神病患者住院治疗“自愿”的字眼,这多少有误读之嫌。其实大家都知道,精神类疾病不同于肉体疾病,很多时候病人自身因为意识问题,无法“自愿”。所以说,用“患者自愿”和“依法强制收治”相结合的表述,无疑更为准确。

即便如此,对于精神卫生法草案三审过程中能够把“自愿原则”和由医疗机构作出的“需要住院治疗”作为收治依据,还是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说其具有“划时代意义”,也不为过。在公众的眼里,精神卫生法草案三审,意味着这部法律向着“良

法”的方向又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但是在笔者看来,无论多么得人心,顺民意的“良法”,最终还是得依靠不折不扣的执行才能体现它的“良性”所在,正所谓“良法”还须执行得法。

对于已经历经26年,期间十易其稿才姗姗出台的精神卫生法草案,也同样如此。比如在三审草案中,对于精神病患者的收治依据,规定必须由精神科执业医师严格依条件和程序作出判定。而参与审议的专家学者则认为这还不够,为了避免鉴定的随意性,应该把最终的鉴定权力交给司法机关,将司法手段作为保护患者人身权利的最后一道

防线。

其实不管是把最后的鉴定权力交给医疗机构还是司法机构,要避免鉴定的随意,避免出现“被精神病”的情况,最终还得依靠鉴定标准的完善、鉴定程序的严格,尤其需要建立对违法违规鉴定的责任追究制度。现在社会上之所以出现很多“被精神病”的情况,很大程度上就是对作出违规鉴定的机构和人员处罚过轻,甚至是没有处罚造成的。

对于“违反精神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最新草案制定的惩戒手段包括降低岗位等级、撤职、暂停6个月以

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者开除,并吊销执业证书。如果在现实中真的能够按照这个标准去不折不扣地追究违法违规鉴定者的责任,必然对减少“被精神病”起到积极的作用。

“良法”还须执行得法,对于最新草案中的其他条款规定,也是同样的道理。说到底,精神卫生法草案的出台,最根本的目的就是在保护精神病患者权益的同时,也维护社会其他成员的合法权益,而他们的权益之所以需要保护,是因为存在受到侵害的可能,那么只有从严从重追究侵权者的责任,才能实现维护权益的目的。

女教师的“女仆装”不应成励志道具

□ 余宗明

近日,微博上疯传一张“女教师穿‘女仆装’上课”的照片,引发争议。据网友称,该女教师承诺若班上同学月考成绩第一,就穿“女仆装”来上课。最终,学生考了第一,她兑现了承诺。她也被网友调侃为“模范教师”。

“女仆装”,在“思不怎么无邪”的人看来,总会裹着些异样意味。引发“少儿不宜”的想象,也在所难免。正因如此,它甫一曝光,就引起大面积的围观——再怎么说,教师在课堂上堂而皇之地穿起“女仆装”,这或许是头一遭。

说起来,女教师穿“女仆装”,并非源于审美怪癖,抑或是故弄玄虚,而是起于一份承诺:如果学生能在月考中斩获第一,那就穿“女仆装”,给大家饱下眼福,以资鼓励。从现实看,这份承诺,似乎也起效:在激励之下,学生考取了佳绩。

看上去,这情节挺励志:学生奋力一搏了,老师也偿愿了,是双赢之举。对于女教师的“言出必诺”,不少人还击掌称赞,认为重诺做法是在给学生垂范。

穿“女仆装”上课,或有视觉冲击、哗众效应,可拿这做励志道具,妥吗?

毋庸置疑,身着“女仆装”,可归为穿奇装异服的范畴。作为个体,有穿着上的自主权,可旁人的眼光是不加马赛克的,在公共空间中,每个人的衣着自由,还须受公序良俗的制约。身为教师,往往承载着更高的角色期望和道德担当。基于此,许多学校禁止教师穿着太出格。

若在私人空间,穿“女仆装”怡情一番,那也碍不着谁。可在校园里,出格衣着,难登大雅的课堂。它的“制服诱惑”意味,与校园的象牙塔氛围有些不协调。所以,当“女仆装”以颇为艳俗的外在观感供人围观时,给人的突兀感不言而喻——就校园而言,远离庸俗的视觉呈现,是必要的。

当然,女教师穿“女仆装”,并非有故意误导的恶意,只是兑现承诺。为人师表,总不能轻诺寡信吧。但问题的症结,并不在守诺的正当性,而在于教师该有怎样的承诺?

对学生激励固然重要,但瞄准的是“月考第一”,或挥错了指挥棒。这对女教师或是“苛责”,当升学率与其切身利害挂钩,她能不想方设法提高学生积极性?可穿“女仆装”与良性施教并无必然关联,只是种“赌咒”式的激励,无益于学生的觉悟提升。难不成,让学生加把劲,只能靠出怪招?

“女仆装”指向的,终究是教育激励的迷途。勉励学生上进,也无需拿那些迷惑性的“噱头”做筹码。

贱卖煤矿

画中有话

□ 文/朱永华 图/李宏宇

2007年,山西保德价值2亿元的南河沟乡扒楼沟村煤矿被以37.5万元拍卖。该矿原矿工曾入股10%的股份遭强行退股。有官员称,煤矿拍卖时评估公司、拍卖公司都是安监局找的,买受人之一就是原安监局长的内弟。2008年,煤矿被以2.6亿元的价格“转让”给神达晋保煤业。

2亿多的国有煤矿被以萝卜价贱卖,整个过程是发生在2007年,距今已过去5年才被媒体曝光,不仅已成为难以改变的事实,而5年时间也早已让曾经的一切物是人非,某些不可见人的

操作过程也早已被时间所模糊。值得怀疑的是,这样一个贱卖2亿国有资产的“大案”,何以经得住5年时间的“历史考验”?如果说是没有提及或是举报几乎是不可能,报道中也多次提到,几年来,不仅该煤矿老职工议论纷纷表示不满,即便是某些公职人员也直指其中存在的问题,监管部门何以无动于衷?最合理的解释无非是曾经的监管部门也是背后黑色利益链上的一环。

现在看来,5年时间给部门之间留下足够的“扯皮”资本,即便是主持拍卖的“妹夫”李新生,也早已把自己的责任撇得一干二净,况且,政府也不能以当初贱卖为由而单方面“撕毁协议”,笔者以为,上级相关部门应当把查处的目标放在如今的“晋保煤



业”上,揭开企业幕后老板和某些“暗股东”的真面目。利益链上的腐败官员是不会轻易放弃滚

滚而来的财源,剥茧抽丝将这些蛀虫揪出来,归还给当地群众一个迟来的公道。

敬老也要“可持续”

□ 徐启峰

在刚刚过去的重阳节,向老人献爱心活动突然井喷了,许多敬老院迎来一拨又一拨的爱心人士。但有时,爱心过了头,也会让人啼笑皆非。据报道,10月23日,合肥市老年公寓前后有4拨爱心人士来给老人们献爱心,这家养老院有位老人甚至一天被志愿者们洗了7次脚。现在院方再也不允许志愿者帮老人洗脚了,全部由护工来完成。

尊老敬老是传统美德,但是爱

心扎堆,确实让人受不了。而且,这样做还多少有这样一种嫌疑:重阳节老人是主角,但是当他们一而再而三、心不甘情不愿地被一拨拨志愿者洗脚时,他们是不是成了配角,甚至是道具了呢?这种“被献爱心”的滋味,实在让人难以接受。

是不是我们的爱心太多,已经无法盛放?实际情况并非如此,这种献爱心多是一阵风的形式,重阳刮了立即走。老人们说,爱心活动太集中了,要是能够匀一下,平时也有爱心活动就好了。这说明,我

们的敬老存在冷热不均现象,做秀、形式主义意味太浓,不能给老人以持续的温暖。

我国已进入老龄化时代,养老成为事关国计民生的大事。随着家庭结构的减少,家庭养老成为一种重负,越来越多的老年人将进入敬老院,或在社区养老。仅靠政府的力量,完全解决养老问题尚需时日,这时志愿者、社区义工的作用就会得以彰显。倘若能对志愿者加以引导,建立起有组织、有秩序的志愿服务,那么他们将在现阶段,成为养老服务,那么他们将在现阶段,成为养

老体系的重要补充力量。许多地区已有这样成功的先例。

从这个意义上讲,爱心扎堆并非完全没有积极意义,至少它体现了尊老敬老的道德取向,要远比对老人无动于衷强得多。我们要做的,是让志愿敬老“可持续发展”。对于志愿者来说,一时的爱心值得尊重,持续不断地奉献则更显珍贵。因为,对于老人们清冷的晚景,烧过即逝的虚火固然能够温暖一时,他们更需要的还是持续供暖的炭炉。

“楼粉粉”不是独角戏

□ 杨红兵

10月23日上午,在合肥市潜山路某小区,一大群业主围在楼道口,七嘴八舌地描述房屋质量存在重大问题,尤其是室内承重隔离板所用的板材,一踩就断、一掰就断,湿了水之后更是一捏就成粉末状,看了令人触目惊心。

工程质量问题见多了,碰到严重问题楼盘,人们习惯叠词讥评,继楼脆脆、楼晃晃、楼歪歪、楼薄薄、楼裂裂、楼危危、楼晃晃之后,楼氏家族又添新丁“楼粉粉”,诚如网友戏谑:“真希望计生办好好管管楼家,不能再生了。”

盖楼不是搭积木,积木搭倒了,可以不去玩,楼房出现质量问题,只能玩火自焚,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无法估算。“楼粉粉”的质量问题如板上钉钉,但诡异的是负责人信誓旦旦地声称:“这种隔离板是新型轻质建材,质量绝对没问题。”如此诡辩,无疑是挑战公众心理承受底线:一者,建材再新再轻,技术标准再专业再高端,总该经得起时间考验,一掰就断、湿水后一捏成粉,究竟符合哪项高端标准?再者,无视公众感受,不仅没有真诚致歉整改,反而翻云覆雨,刁难业主,太过傲慢。

施工方掩过饰非,逃避责任,

这里头必有暧昧的剧情。表演的主角当然是管理方,众所周知,住宅楼打规划起就进入监管的监控视野,从施工、完工、检查验收,都要严密把关。只要其中任何一个环节严格监管过硬,住宅楼质量就不会出现“盆子”。从这意义上说,“楼粉粉”的背后难道不存在多处“监管糊糊”?

网友辛辣地戏谑“楼粉粉”“楼房用粉抹,良心用金钱补”,而我认为“楼房用监督做粉,良心靠法律打底”。在一个道德血液丰满的社会,要楼氏家族不再添畸形新丁,不仅靠企业的良知自律,而且还要有令人敬畏的“管家”。危如累卵的

楼房,稀里糊涂的监管,只会让民众提心吊胆,妄谈安居。

说来说去,还是那堆旧道理:安全,要靠责任兜底。只是,新案旧例频发,总难画上句号。难不成,真要我们学着《天下无贼》里葛优的腔调,咆哮着:“我们要的是安全感,懂吗?”

“楼粉粉”不是独角戏,当一个房子弱不禁风,以至于到了一掰就断的夸张境地,只能说,在逐利游戏中,有些人已忘却了底线性规则。责任掉渣,楼一捏便是粉末,与其说是烂尾的极端化呈现,不如说是一种无声的控诉,以及一记意味深长的警钟。

当然,女教师穿“女仆装”,并非有故意误导的恶意,只是兑现承诺。为人师表,总不能轻诺寡信吧。但问题的症结,并不在守诺的正当性,而在于教师该有怎样的承诺?

对学生激励固然重要,但瞄准的是“月考第一”,或挥错了指挥棒。这对女教师或是“苛责”,当升学率与其切身利害挂钩,她能不想方设法提高学生积极性?可穿“女仆装”与良性施教并无必然关联,只是种“赌咒”式的激励,无益于学生的觉悟提升。难不成,让学生加把劲,只能靠出怪招?

“女仆装”指向的,终究是教育激励的迷途。勉励学生上进,也无需拿那些迷惑性的“噱头”做筹码。